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07—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香港协利维修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诉补充状，香港协利维修公司对其 2002 年 9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做出补充，要求追加公司对其赔偿金额至 4,314.9 万元。

一、 诉讼基本情况

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下属合资企业深圳协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利公司”，公司占有股份 50%）的港方股东香港协利维修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公司侵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63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请求，并进行了审理。公司自 2002 年以来，历年年报中对此均有披露。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协利公司进行审计，专审报告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委托广东万隆司法会计鉴定所对协利公司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咨询意见书于 2006 年 1 月完成。

现香港协利维修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补充状，要求：1、公司与第二被告协利公司恢复原告在协利公司的股东经营权、收益权；2、公司赔偿原告应得的利益 18,565,642 元；3、公司将协利公司综合楼北边 1-6 楼返还给协利公司；4、公司赔偿用地方案编号 95-075 的 3,2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给协利公司，其中原告所得利益应为 24,400,000 元；5、公司补偿协利公司支付的土地搬迁费 300,251 元，其中原告所得利益应为 183,153 元；5、由公司和协利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公司认为，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审报告和广东万隆

司法会计鉴定所的司法会计鉴定咨询意见书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已即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二、诉讼开庭审理情况

本案自 2002 年 9 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以来，已先后两次开庭，尚未判决；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新提出的上述补充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认定专审报告和司法会计鉴定咨询意见书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正在全力应诉中，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香港协利维修公司诉求，公司将依法提请上诉，故本诉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数额目前尚难以判断。公司将在一审判决书下达后，及时披露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数额。

五、本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已会同律师积极应诉，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以及案件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民事起诉补充状

（三）深万隆专审（2004）第 75 号专审报告

（四）粤万会司鉴（2006）第 002 号司法会计鉴定咨询意见书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